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

项目经费：56 万元

市本级预算部门名称：（公章）江门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谭学斌

联系电话：0750-3277936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一、项目概况

2023年5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下达2023年度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司法行政领域)项目的通知》(国标委联〔2023〕28号)正式批准广东江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纳入国家标准化试点。为圆满完成试点任务,为我省乃至全国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经验,有必要全面梳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涉及的事项管理、执法流程、文书规范、监督管理、场所建设、装备配备等标准化工作,结合业务实际构建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标准体系。

江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是由江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相关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有机整体。该标准体系由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和标准分类说明组成,是一定时期内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发展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情况和主要做法

(一) 决策分析

一是高位统筹,扎实推进。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对推进“标准化试点”进行了具体部署,2024年江门市政府工作报告对此项工作作了细化安排。二是成立专班,高规格启动。建立试点创建组织管理机制,形成分管市领导牵头,市直相

关部门协作，县（市、区）司法局和镇街综合执法办广泛参与的工作模式。成立标准化试点工作专班，由市司法局主要领导担任试点专班召集人，明确专班工作职责。**三是加强保障，有序推进。**2024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70万元，实际下达56万元。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设置了能体现该项工作实现程度的、规范完整的，可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明确合理，与资金规模和支出方向匹配，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根据年初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大多数完成或超额完成。

（二）产出指标分析

一是实地调研，全面评估。2024年上半年，根据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需要，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正在实施的552项以及拟下放的职权事项进行全面评估，结合各镇街实际需求，为全市各镇街承接下放职权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导。**二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出台多项标准，以期为基层提供及时的执法指导。截至目前，市司法局组织编制的《乡镇（街道）行政调解工作规范》等3项江门市地方性标准已完成专家技术审查，《江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等7项自编标准，以及职权下放部门参与制定的5项作业指导规范均已印发实施。**三是立足需求，持续培训。**市司法局结合各单位需求，在标准

策划阶段、标准编制阶段、标准实施阶段共开展培训 10 场次，推动标准化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三）效益指标分析

我市高度重视标准化的运用实施情况，持续加强标准实施培训和跟进反馈。制定江门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标准化建设，在集中培训、现场教学、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导师制”等培训过程中融入执法标准规范等内容，发挥标准化与行政执法的深度融合，推动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公正执法。2024 年 11 月，组织力量对首批印发的自编标准规范开展培训，邀请承担标准编制工作的起草单位业务骨干详细讲解标准内容和注意要点，帮助标准实施应用单位理解标准、用好标准。截至目前，江门市已先后发布两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将 62 份标准规范纳入体系范围，不断丰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工作“工具箱”。该标准化试点项目顺利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开展的中期评估，标准整体运行效果良好。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由于江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试点推进是一项“从无到有”的工作，我市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面临一些问题亟需解决。比如：认识方面，部分县（市、区）、镇街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

化的认识还不够到位，个别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的参与标准编制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强。机制方面，由于目前尚无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办法出台，对标准化管理仍缺乏制度指引，导致开展试点工作缺乏有力抓手。保障方面，虽然资金指标已下达至地方财政局，但支出受到限制，当地乡镇（街道）已提交支付申请，由于地方财政优先保障“三保”而延迟审批，导致无法按时支出，存在较多在途资金，部分乡镇（街道）根据相关要求使用了少量经费于办公室硬件设施升级改造、购买执法装备等。各乡镇（街道）均已做好2025年度该项目经费的使用计划。

（二）改进措施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标准有效实施。紧盯问题抓好落实，持续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动标准体系中各领域、各环节标准有效实施。二是加强跟踪问效，监管资金使用。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做好验收准备。对照验收标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省标准化研究院沟通对接，全面查漏补缺，确保终期验收如期顺利通过，为全省乃至全国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标准化服务经验。

五、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